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了进一步健全寄递渠道安全防范机制，规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邮政、快递等寄递运营单位（以下简称寄递运营单位）在境内收寄普遍服务类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用户交寄邮件、快件，以及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本办法所称实名收寄，是指寄递运营单位在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代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登记其证件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四）外国公民护照；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交寄邮件、快件，由指定经办人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四条【原则】实名收寄应当坚持合法、安全、便民、经济的原则。

第五条【邮政管理部门职责】邮政管理部门对实名收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实名收寄的基本规范、标准等，对实名收寄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实名收寄规定的单位、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部门协作】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共同推进实名收寄制度落实。

第二章 企业与用户的责任

第七条【企业一般责任】寄递运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实

名收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企业贯彻实名收寄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八条【被加盟人实名收寄管理责任】加盟经营快递业务的，被加盟人应当建立落实实名收寄的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和统一规范，指导、督促加盟人落实实名收寄要求。

第九条【委托实名收寄责任】委托经营邮件寄递业务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被委托人的实名收寄义务，规定实名收寄的作业规范，培训、指导被委托人落实实名收寄要求，并对被委托人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用户实名交寄义务】用户应当履行安全用邮义务，交寄邮件、快件时，配合寄递运营单位落实实名收寄要求。

第三章 实名收寄程序

第十一条【一般核对程序】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如实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寄件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身份信息、地址、联系电话；

（二）收件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身份信息、地址、联系电话；

（三）寄递物品的名称、属性、数量。

寄递运营单位应当核对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所填写的用户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等身份信息与证件信息是否一致，并登记证件信息以备查。其中，证件号码不得登记在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的流通页。

寄递运营单位发现寄件人填写的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不完整或者所填信息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相符的，不得收寄。

第十二条【网络下单核对程序】用户通过互联网下单使用邮件、快件寄递服务的，寄递运营单位应当提供完整的身份信息注册服务。用户登陆下单后，寄递运营单位上门取件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核对电子面单所记载的用户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身份信息与证件信息是否一致。

第十三条【代寄核对程序】寄件人委托他人代寄邮件、快件的，应当在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上如实填写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以及其他寄递信息，代寄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寄递运营单位应当核对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所填写的用户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是否一致，并登记代寄人与委托人的证件信息以备查。

第十四条【企业建库与程序简化】寄递运营单位应当逐步建立、完善用户信息数据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简化对数据库已

有用户的身份信息登记程序，为用户提供安全、经济的身份信息核对服务，并将用户身份信息与其用邮信息相关联，实现可记录、可查询、可核对、可追溯。

第十五条【用户信息后台核对】寄递运营单位应当每日对使用寄递服务的用户信息与数据库已有信息进行后台核对，对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所载用户信息与数据库已有信息不相符的邮件、快件，做重点跟踪查验。

第十六条【协议用户实名制度】寄递运营单位应当与电商客户以及有经常性业务往来的单位客户签订寄递安全协议，一次性核对并登记电商客户以及有经常性业务往来的单位客户的户主姓名或单位名称、网址或地址、寄递物品名称等信息。

寄递运营单位应当对签订安全协议客户的相关信息及主要寄递物品品名等建立档案，档案应当保存至协议终止后至少一年。

寄递运营单位应当将签订安全协议的客户名单报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七条【企业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寄递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承担用户信息安全保障责任，具体包括：

（一）与从业人员签订用户信息保密协议，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法律后果；

（二）建立载有用户信息的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

（三）设立信息管理员岗位，明确信息管理员的职责；

（四）建立用户信息安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联系方式，接受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

（五）建立用户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六）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安全制度。

第十八条【信息保存制度】寄递运营单位对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用户信息实物载体，应当集中封闭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存储安全。

寄递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提高数据库安全级别、设置信息管理员、严格限定数据库查看权限等有效措施，保证用户信息电子数据库安全。

寄递运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或者泄露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寄递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委托第三方录入时的信息安全】寄递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录入用户身份信息的，应当考察第三方是否具有信息安

全保障能力，并与第三方订立信息安全保障协议，明确安全保障责任。

第二十条【信息保存期限】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用户信息实物载体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保存期满后，由寄递运营单位集中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

第二十一条【信息保密制度】用户身份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面同意，寄递运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掌握的用户身份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询、调取用户身份信息的，寄递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寄递运营单位落实实名收寄。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需要寄递运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或者进入其生产经营场所调查的，寄递运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和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抽查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情况，对寄递运营单位执行实名收寄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改正。

第二十三条【部门协作监督检查】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查阅电子与书面材料、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寄递运营单位落实实名收寄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生效期限】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